



#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## 关于第6602298号“行者驿站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5]第0000011242号

申请人：深圳行者驿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6602298号“行者驿站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，申请商标与第5728533号“正大方圆 行者·行也”引证商标、第6179253号“行者缘”引证商标在文字构成与整体含义上有所区分，使用于培训等服务上尚不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，申请商标与两商标未构成近似商标。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娱乐、现场表演等全部服务与第4655538号“行者XINGZHE”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摄影机出租服务不属于类似服务，故申请商标与该引证商标不构成使用在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。

依照《评审规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因本案系申请人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我委提出复审申请，故本案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。修改前《商标法》第二十七条对应修改后《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  
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合议组成员： 龚玉杰  
张世莉  
张晓哲

